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函

地址: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201號

承辦人:巡官 高長春

電話:06-9261253 警用2307 傳真:06-9278842 警用

電子信箱:588QU636@phpb. penghu. gov.

受文者: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:馬警分四字第11301067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13D009701 113D2004109-0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分局舉報重機車AED-7326等1件疑似改裝高噪音行 駛於道路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澎湖縣政府警察局111年2月8日澎警交字第1110023075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車輛疑似改裝排氣管高噪音行駛於道路,無法明確查 證該排氣設備是否違法改(變)裝及噪音超標,惠請實施臨 時檢驗及噪音檢測,以維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寧環境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舉報似改裝高噪音行駛於 道路一覽表、舉報蒐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: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: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本分局啟明派出所、第四組電2024619408文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陳報單

地址:馬公市臨海路 33 號 聯絡方式:承辦人警員王禹捷

電話: 警用 2328

電子信箱: maku2328@ms1. phpb. gov. 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6 日 發文字號:馬警啓字第 1131004 號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車籍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、錄影光碟。

主旨:檢陳警員王禹捷、陳皓傑取締普重機車號 AED-7326 疑似擅自

增、減、變更原有規格之排氣管案,報請察核。

說明:

- 一、警員王禹捷、陳皓傑擔服 113 年 10 月 06 日 16-18 時巡邏勤務,警方巡經馬公市中正路與惠安路口時,見有改裝普重機車 AED-7326 疑似排氣管有改裝情形,隨即請該車車主發動車輛測試噪音大小,經查證之後發現該車排氣管顯非原廠設備,疑似有設備不全或損壞予修復,或擅自增、減、變更原有規格氣管之情事,依規定建請函發監理站、環保局針對汽車進行檢驗。
- 二、陳報分局四組函報監理站、澎湖縣政府環保局進行後續召回檢驗。

所長:

養務員許再吉

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

取締機車改裝排氣管消音器製造噪音移請監理機關檢驗移辦單

			11 10 7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
攔檢日期 攔檢人	113年10月06日 17時40分 警員陳皓傑、王禹 捷	攔檢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與惠安路口
車號 (車主)	AED-7326 蔡 嵩 楠	移請機關 (車主)	澎湖監理 處(站) 分站
駕駛人	蔡 嵩 楠 X120602992	有無舉發	有 □ 無☑

一、車輛全景相片(含車號)



二、改裝排氣管部位相片

